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807,583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5185364元，股票股利金額為25,926,820元，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一

董事會提

一、案由：擬通過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 擬自 102 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5,926,82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592,682 股及資本公積中提撥 9,073,1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907,318 股，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51.85364 股及資本公積配股 18.14636 股，合計 7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之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之權利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5. 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6.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產生，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5,000,000 元，按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之比例發放現金，即每股分配新台幣 0.7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本公司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造成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之相關事宜。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三、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 103 年 6 月 8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年股東常會改選時並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解任。
2. 本次選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屆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
4. 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受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候選人之提名。該期間接獲股東提名、並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獨立候選人名單詳次頁。
5.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郭清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2.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3. 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 4.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 2. 高雄律師公會理監事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諮詢律師、海基會諮詢律師 4.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鄭州仲裁委員會等仲裁員 5.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0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2	李樑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博士 2.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2. 消基會南區分會主任委員、董事 3. 友荃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4. KY 馬光公司獨立董事 	義守大學財金系副教授兼管理學院碩專班執行長	0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3	雷祖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中山大學EMBA 碩士 2.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區魷漁公會總幹事 2. 工商建設研究會南區聯誼會會長、常務理事、副理事長 3. 高雄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商建設研究會理事長 2. 高盈集團創辦人 3. 高雄市救國團主任委員 	0

討 論 事 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